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2923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惟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 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 2、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 3、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結果之通知作業。
 - (二) 水土保持局：
 - 1、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 2、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彙轉、複查及更正事項由所屬分局辦理。
 - (三) 縣（市）政府：
 - 1、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 2、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外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 3、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 (四) 地政事務所：
 - 1、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2、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 3、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 (五) 鄉（鎮、市、區）公所：
 - 1、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到場指界。

2、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3、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

（一）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

1、私有地：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單位現勘逐筆辦理。

2、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地籍測量或複丈、分割、測量或鑑界時會同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私有地：

（1）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

（2）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3）檢附文件：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4）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通知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公有地：

（1）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

（2）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3）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處理步驟：

<1> 已登記土地：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退還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並請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 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三）查定作業方式：

1、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2、查定作業：

-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一公頃且○·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 1、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 2、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 3、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 4、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 5、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
- 6、查定現場作業需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查定完成後，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及公告清冊（格式四）各五份併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函送水土保持局，其中格式四公告清冊兩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

(一) 縣（市）政府：

- 1、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五），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 2、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格式六）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3、公告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送達之異議案件申請書，應轉送原查定機關辦理複查。

(二) 鄉（鎮、市、區）公所：

- 1、將縣（市）政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

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2、受理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申請書，並彙轉縣（市）政府。

(三) 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 1、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2、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3、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 4、通知書無法送達者，除將退回之函件存於縣（市）政府備查外，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縣（市）政府牌示處公告通知。
- 5、公告期間如有必要時，可逕洽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派員前往解析。
- 6、現場查定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7、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六、查定結果異議案件之申請、處理與複查：

- (一)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七），依式填妥後，向公所申請，公所於收件時，應編號登記於收件登記簿（格式八），於公告期滿一週內連同查定清冊函送縣（市）政府轉送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
- (二)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七）、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土地租賃契約證明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各一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複查，縣（市）政府收件後，應即函轉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
- (三) 申請人申請複查以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到場指界，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將複查日期通知申請人，屆時申請人應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攜帶身分證、私章、土地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等到場會同指界，如四鄰土地關係人未全部到場或所攜帶證明文件不完整者，不予辦理複查。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並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 (四)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查以自願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者，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即函復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時，應通知申請人及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派員辦理複查。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應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鈐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 (五) 複查結果如有變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複查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結果，則逕復申請人。

(六)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 1、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時，發現原地形地貌改變或老舊平台如山邊溝、平台階段等設施，倘取得原施作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縣（市）政府查無違規處罰等紀錄，得依現況辦理查定結果更正。
 - 2、公有地申請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及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3、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
 - 4、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如不服複查結果者，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 5、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 七、查定後之土地，如再辦理分割，以原查定別轉載。辦理合併者，如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者，以原查定別轉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重新查定。惟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〇·二五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轉載。
- 八、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並依（格式十）繕造查定清冊。

新版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使用)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請依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或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三) 地籍圖謄本一份或地政電子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公有地：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或地政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三) 地籍圖謄本一份或地政電子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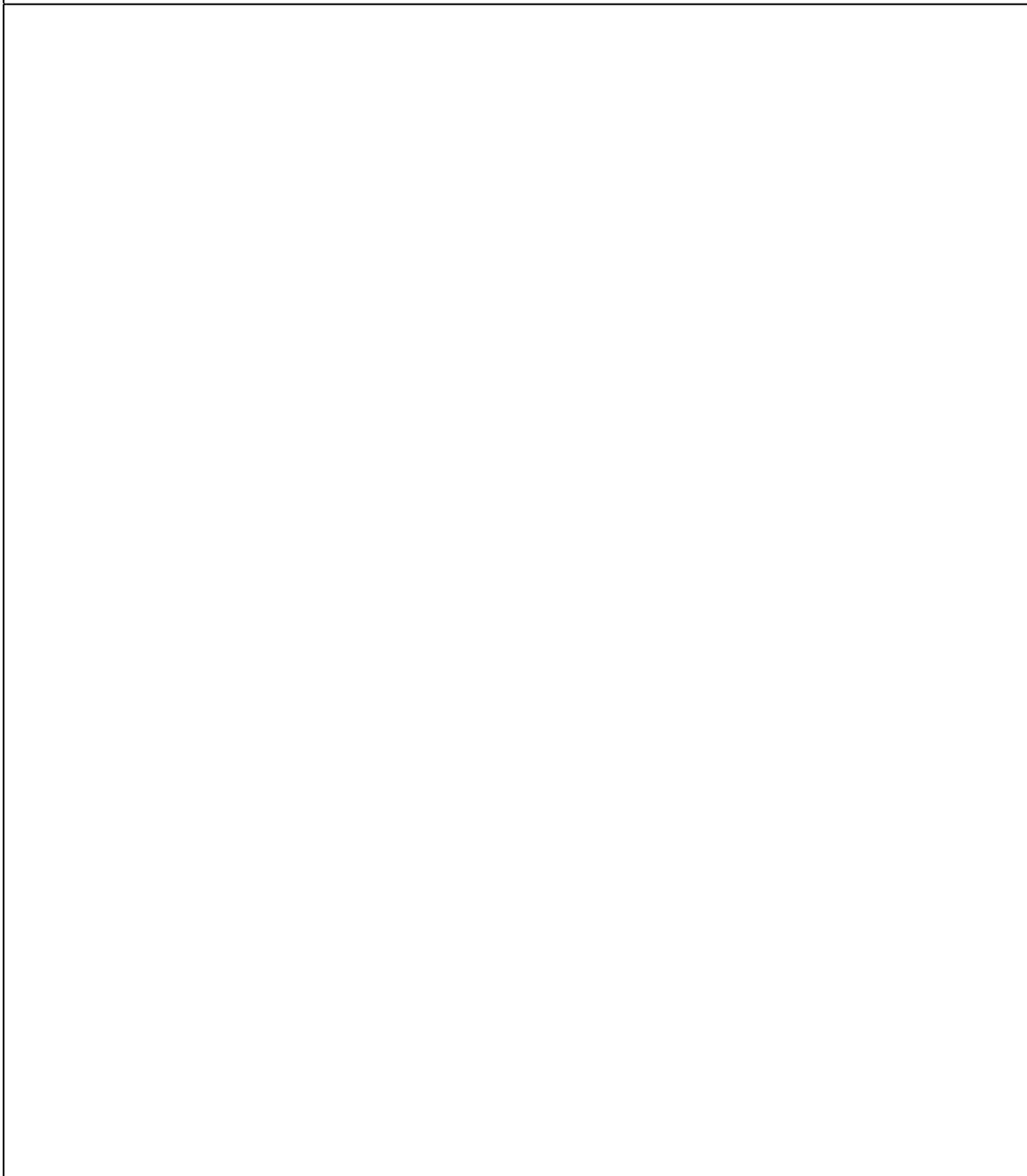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申請人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居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Y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查定 <input type="checkbox"/> 異議複查
檢核項目	查定範圍 確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		
	土地現況	原地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限異議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嚴重		
	母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軟質母岩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母岩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續)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 四鄰土地關係人： 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其他機關：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事項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 4 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現場示意圖(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



格式五

縣(市) 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結果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三十天，請通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等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清冊(清冊存 鄉市區鎮公所備覽)。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十六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三十五條規定處罰。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市、區公所

免費提供)交鄉(鎮、市、區)公所，以便函送縣市政府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 (市) 長

格式六

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 號

受文者：

- 一、台端所有(使用)之山坡地業經水土保持局 分局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其結果如后：

鄉 鎮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查定結果	備 註

- 二、上項結果除於年月日起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天外，特此通知。

對前項結果如有異議，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查。

- 三、異議申請書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索取。

縣（市）長

